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布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亦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之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收到有利害關係人士之函件，表示其有意提出可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收到由有利害關係人士律師發出的函件（「2024年12月12日之函件」）。

有利害關係人士律師通過2024年12月12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人士正式撤回可能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鑑於有利害關係人士已撤回可能要約，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因此，本公司毋須發佈任何有關可能要約的每月進展更新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利害關係人士將提出可能要約，倘其決定進行，可能要約仍有可能須要、亦有可能不須要待達成多項條件之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或立場存在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且本公告及出售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